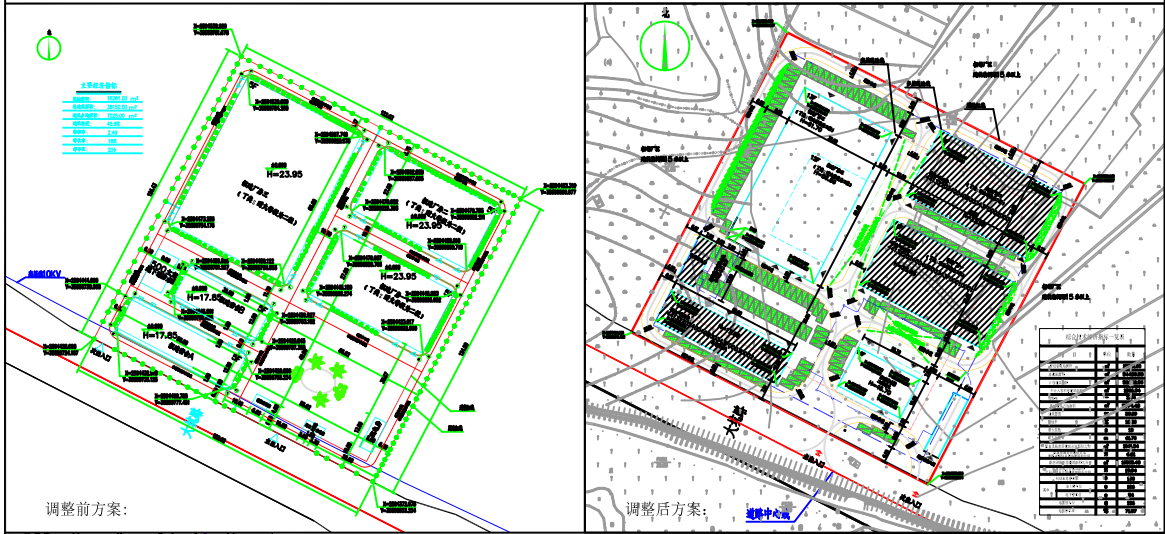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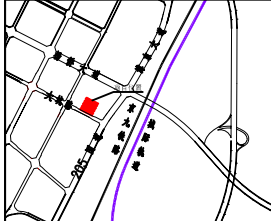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我局收到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调整项目概况:

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报审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埔办事处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4366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5281平方米。

该项目原总平面方案于2018年8月办理总平面方案审批,项目由3栋5层厂房、2栋5层宿舍楼、一幢配电房、消防控制室、门卫室及休息室等组成。

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调整总平面方案,基本情况如下:(1)厂房一、厂房二及宿舍A已按原报审方案建成,并己办《不动产权证书》;(2)原厂房三由5层调整为13层;(3)宿舍B由厂房三北面调整到厂房一南面,层数由5层调整为14层;(4)配电房、地下消防水池、门卫室和消防控制室已建;地下消防水池往场地向东平移,容量由500立方米调整为540立方米;取消沿大路的门卫室、消防控制室和休息室。

现总平面规划总平面方案对原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情况如下:总建筑面积由38130.7平方米调整为54489.53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由7025.34平方米调整为5974.48平方米;建筑密度由45.8%调整为39.09%;容积率由2.49提高至3.44;停车位由20个提高至190个;绿地率由11%调整为16.8%。

调整后规划总平面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152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489.5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2682.59平方米,容积率3.44,建筑占地面积3974.48平方米,建筑密度39.09%,绿地率16.8%,配套设施建筑占地面积1041.34平方米(占用地面积比例6.81%),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10505.43平方米(占总计容建筑面积18.98%),停车位190个。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详细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6日